

# 莫拉克颱風災害應變處理報告第二報

## 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八月三日（星期日）十七時（第二報）

### 莫拉克颱風災害應變處理報告：

- 一、 颱風動態：中央氣象局於二日廿三時三十分發佈莫拉克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三）日十六時，颱風中心位於鵝鑾鼻的東南方約六十公里之海面上，七級風暴風半徑一〇〇公里，以每小時十九公里速度，向西北進行，陸上恆春半島、蘭嶼、綠島、台東、屏東、高雄、台南、澎湖及金門地區應嚴加戒備並防豪雨及強風，海上巴士海峽、台灣東南部海面、台灣海峽及金門航行及作業船隻應嚴加戒備。
- 二、 本中心於二日廿三時三十分開設，目前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高雄港、花蓮港成立莫拉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全面加強防颱整備。
- 三、 本（三）日十三時三十分，本中心召開第三次工作會報，請各相關部會加強辦理下列各項防颱整備應變事宜：
  - （一）對於颱風可能帶來的豪雨或坡地災害，請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聯繫地方政府，要求縣市政府應預先做好疏散民眾之準備，並完成相關救災機具之整備與調度，以降低災害所造成之損失。

(二) 對於目前仍未取得聯繫的登山民眾，仍請教育部、警政署及營建署持續加強聯繫，務必確定其安全。

(三) 請農委會確實督導各縣市做好海上船屋進港避風之安全管理措施，必要時將大陸漁工暫置於岸上安全處所，並做好收容及警戒工作。

(四) 目前已有十二個縣市港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一三一處危險警戒區域之劃設作業，對於媒體報導屏東恆春沿海以及墾丁國家公園等地區，尚有民眾冒險戲水、衝浪，請警政署督導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及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嚴格執行危險區域之管制作為，若有民眾不遵從，應採強勢作為予以驅離，並視情節狀況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以五至二十五萬元之罰鍰，相關人員若執行不力，將予以究責；另請海巡署加強沿海與港口之管制，禁止民眾從事危險活動。

四、 登山狀況處置情形：截至九十二年八月三日十六時止，進入山地管制區者，計三十三件、三二九人。

(一) 已下山離開管制區者：二十八件、二九七人。

(二) 尚未下山者：五件、三十二人，均已取得聯繫，確認安全無虞（聯絡情形詳如 [附件](#)）。

五、 海上船屋進港避風情形：截至本（三）日十六時止，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進港避風之大陸船員及漁船合計六十九艘一〇三九人（花蓮縣一艘十九人、台東縣十一艘五十五人、屏東縣二十一艘八五一人、基隆市三十六艘一一四人）。

六、 目前尚未傳出災情。

[附件](#)